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聯合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
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GUANGXIN ALUMINIUM
(HK) LIMITED**
香港廣新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羅蘇先生、
羅日明先生、
廖玉慶先生、
羅用冠先生
及
林玉英女士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聯合公佈

- (1)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聯合要約人透過協議安排
將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之附有前提條件之建議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及
(3)恢復股份買賣

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協議安排

聯合要約人、廣新鋁業（即聯合要約人之一）各董事及本公司共同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聯合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惟須（其中包括）達成前提條件後，方可作實。

計劃將訂明，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每股計劃股份現金3.70港元。根據計劃，就註銷計劃股份應付之總代價將由聯合要約人支付。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且聯合要約人並不會就此保留權利。

註銷價較：

-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97港元溢價約24.58%；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74港元溢價約35.17%；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69港元溢價約37.66%；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67港元溢價約38.76%；及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69港元溢價約37.65%。

於計劃生效後，聯合要約人（即廣新鋁業、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廖玉慶先生、羅用冠先生及林玉英女士）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34%、18.83%、17.09%、15.89%、6.28%及0.57%權益。

實施建議及計劃將須待達成前提條件後方可作實，而有關前提條件為廣新鋁業已就其透過計劃進行之投資獲得廣東國資委之相關批准及有關監管機關之批准或備案。於本聯合公佈內對建議及計劃之所有提述均指當且僅當前提條件獲達成時將予實施之建議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寄發計劃文件、召開法院會議及根據公司法第86條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於前提條件已獲達成後或倘前提條件並未獲達成且建議將不會作出，則聯合要約人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佈。

建議及計劃將須待下文「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於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有41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權。於公佈日期，計劃股份（由114,748,000股股份組成）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5%。

建議所須現金額約為424.57百萬港元。

廣新鋁業擬以內部財務資源撥付建議所須之現金。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擬以來自廣新鋁業之無條件貸款撥付建議所須之現金，此外，就羅蘇先生而言，彼將以其本身的內部資源撥付。羅用冠先生及林玉英女士擬以來自羅蘇先生之無條件貸款撥付建議所須之現金。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中金信納，各聯合要約人可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以就全面實施建議履行彼等各自之責任。

根據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因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而削減，而隨即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將按面值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予聯合要約人，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原金額。聯合要約人各自將收取之新股份數目將於註銷計劃股份時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百分比股權之比例進行而並不涉及任何零碎股份。本公司賬冊中因資本削減而設立之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所發行予聯合要約人之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默先生、何君堯先生、林英鴻先生及梁世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之條款及計劃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投票方面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雖然陳勝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惟因陳勝光先生為廣新控股指定加入董事會之董事，故彼被視為於建議中擁有利益，因此並不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達致）認為，建議之條款及計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本公司將於有關委任後另行刊發公佈。

寄發計劃文件

於前提條件獲達成及自大法院獲得批准計劃之法院會議頒令後並在其規限下，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規定之說明備忘錄、本公司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及計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計劃文件，連同與其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以及其他適用法規之規定，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聯合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之規定，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於前提條件獲達成後七日內或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以較早者為準）寄發計劃文件。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預期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本公司將緊隨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前提條件未獲達成、計劃並未生效或建議另行失效，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方面失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日後要約須受到限制，聯合要約人及任何就建議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日期起12個月內公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與之有關的其他權利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須待前提條件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佈不擬亦並不構成或涉及在任何司法權區根據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亦非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權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建議將僅通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中將載列建議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投票贊成建議之詳情。對建議之任何接納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建議所基於之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列資料作出。

非居於香港的人士能否獲提供建議可能視其所在的或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而定。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瞭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有關海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內。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聯合要約人、廣新鋁業（即聯合要約人之一）各董事及本公司共同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聯合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惟須（其中包括）達成前提條件後，方可作實。

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則根據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因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而削減。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將按面值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予聯合要約人，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原金額。聯合要約人各自將收取之新股份數目將於註銷計劃股份時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百分比股權之比例進行而並不涉及任何零碎股份。本公司賬冊中因資本削減而設立之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所發行予聯合要約人之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建議之條款

計劃

計劃將訂明，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而作為註銷之代價，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3.70港元。

根據計劃，計劃股份之總代價將由聯合要約人支付。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且聯合要約人並不會就此保留權利。

每股計劃股份3.70港元之註銷價較：

-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97港元溢價約24.58%；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74港元溢價約35.17%；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69港元溢價約37.66%；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67港元溢價約38.76%；及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69港元溢價約37.65%。

註銷價乃經計算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價格、於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倍數後並參考近年香港之其他私有化交易，按商業基準釐定。

聯合要約人之間之分配比例

聯合要約人根據計劃就註銷價對計劃股東之付款責任須按下文所載履行：

聯合要約人	計劃股份分配	分配比例
廣新鋁業	47,435,168	41.34%
羅蘇先生	21,609,640	18.83%
羅日明先生	19,605,867	17.09%
廖玉慶先生	18,238,511	15.89%
羅用冠先生	7,208,359	6.28%
林玉英女士	650,455	0.57%
計劃股份總計	<u>114,748,000</u>	<u>100.00%</u>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按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3.70港元及於公佈日期之114,748,000股已發行計劃股份計算，計劃股份之總值約為424.57百萬港元。於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權。

廣新鋁業擬以內部財務資源撥付建議所須之現金。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擬以來自廣新鋁業之無條件貸款撥付建議所須之現金，此外，就羅蘇先生而言，彼將以其本身的內部資源撥付。羅用冠先生及林玉英女士擬以來自羅蘇先生之無條件貸款撥付建議所須之現金。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中金信納，各聯合要約人可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以就全面實施建議履行彼等各自之責任。

建議及計劃之前提條件

實施建議及計劃將須待達成前提條件後方可作實，而有關前提條件為廣新鋁業已就其透過計劃進行之投資獲得廣東國資委之相關批准及有關監管機關之批准或備案。

倘前提條件於前提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聯合要約人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佈。前提條件為不可獲豁免。於本聯合公佈內對建議及計劃之所有提述均指當且僅當前提條件獲達成時將予實施之建議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寄發計劃文件、召開法院會議及根據公司法第86條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倘前提條件並無於前提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建議及計劃將不會實施（除非聯合要約人在本公司同意下延長前提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及前提條件其後於有關延長日期前獲達成）及股東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獲進一步公佈通知。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實施建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得到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
- (b) 計劃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票數佔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的票數最少75%）批准（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但前提是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投票（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i)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並令其生效，及(ii)股東在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於其後隨即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至於註銷計劃股份前之金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設立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相等於因計劃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有關數目之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以供發行予聯合要約人；
- (d)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本公司股本，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交付大法院的法令副本以作登記；
- (e) 在必要情況下，本公司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中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在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就建議自相關部門取得、或由其授出或獲其作出（視情況而定）所有必要之授權、登記、備案、判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 (g) 在各情況下直至及於計劃生效當時，所有有關建議之必要授權、登記、備案、判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仍具全面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修改，及已遵從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全部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且相關部門並無施加任何涉及建議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的規定，其並非於、或其為附加於相關法律、規則、法例或守則中明文訂立者；
- (h) 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就實行建議及計劃之一切可能需要取得之同意，若無法取得或獲豁免有關同意，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均已從有關方取得或獲有關方豁免；

- (i)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的政府、官方機構、準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問訊，或制訂、作出或擬訂或存續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可導致建議或計劃或其條款執行變成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不可行（或對於建議或計劃或其條款執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義務），惟對聯合要約人進行建議或計劃之合法權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有關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問訊除外；及
- (j) 自公佈日期起，本集團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或就建議或計劃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化。

聯合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條件(g)、(h)、(i)及(j)之全部或部分。條件(a)、(b)、(c)、(d)、(e)及(f)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惟有當促致引用任何或所有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建議或計劃而言對聯合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聯合要約人方可引用有關條件，作為不進行計劃之理據。上述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就條件(f)而言，於公佈日期，除前提條件所載批准、執行人員同意及大法院批准外，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合理預計不須就建議及計劃取得任何必要授權、登記、備案、判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須待前提條件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有41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於公佈日期，聯合要約人持有合共303,25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55%），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1%），而計劃股份（由114,748,000股股份組成）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5%。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份，惟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進行投票。僅獨立股東方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進行投票。

假設本公司股權概無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公佈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公佈日期		於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聯合要約人				
廣新鋁業 ¹	125,360,000	29.99	172,795,168	41.34
羅蘇先生 ²	57,109,200	13.66	78,718,840	18.83
羅日明先生 ²	51,813,700	12.40	71,419,567	17.09
廖玉慶先生 ²	48,200,100	11.53	66,438,611	15.89
羅用冠先生 ²	19,050,000	4.56	26,258,359	6.28
林玉英女士 ³	1,719,000	0.41	2,369,455	0.57
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所持有股份受計劃所規限)				
黃兆麒先生 ⁴	50,000	0.01	–	–
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之股份總數	<u>303,302,000</u>	<u>72.56</u>	<u>418,000,000</u>	<u>100.00</u>
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	<u>114,698,000</u>	<u>27.44</u>	<u>–</u>	<u>–</u>
總計	<u><u>418,000,000</u></u>	<u><u>100.00</u></u>	<u><u>418,000,000</u></u>	<u><u>100.00</u></u>
計劃股份總數⁵	<u><u>114,748,000</u></u>	<u><u>27.45</u></u>		

附註：

1. 廣新鋁業由廣新控股全資擁有，而廣新控股由廣東國資委全資擁有。
2. 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廖玉慶先生及羅用冠先生各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林玉英女士為羅用冠先生之配偶。
4. 黃兆麒先生為劉立斌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之替任董事。
5. 股份總數（假設於建議完成前股份架構並無變動）減聯合要約人所持有之股份數目相等於計劃股份總數。
6.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假設本公司股權概無變動，於計劃生效日期及於聯交所撤銷股份上市後，聯合要約人將持有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默先生、何君堯先生、林英鴻先生及梁世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之條款及計劃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投票方面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雖然陳勝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惟因陳勝光先生為廣新控股指定加入董事會之董事，故彼被視為於建議中擁有利益，因此並不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達致）認為，建議之條款及計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謹請計劃股東於作出決定前細閱計劃文件及當中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本公司將於有關委任後另行刊發公佈。

財團協議

聯合要約人各自己訂立財團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其中包括）：

- (a) 新股份（相等於計劃股份數目）將分別發行予廣新鋁業（佔41.34%）、羅蘇先生（佔18.83%）、羅日明先生（佔17.09%）、廖玉慶先生（佔15.89%）、羅用冠先生（佔6.28%）及林玉英女士（佔0.57%）；
- (b) 所有關於建議之決定均由聯合要約人共同作出；
- (c) 各聯合要約人須確保其將安排充足財務資源，以宣佈及實施計劃及履行彼等各自於計劃項下的付款責任以及按個別而非共同基準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
- (d) 於計劃生效、失效或撤銷前，各方不得出售、轉讓、質押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對此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亦不會接納涉及全部或任何該等股份（為實施計劃所作相關融資安排而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證券除外）的任何其他要約；及
- (e) 任何聯合要約人不得在未經其他聯合要約人事先同意之情況下收購、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計劃及其相關交易項下擬進行者除外。

進行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計劃實施一系列長期發展策略，其或會影響本公司之短期發展概況並可能導致聯合要約人對本公司潛在長期價值之看法與投資者對本公司股價之看法之間出現分歧。於實施建議後，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在作出決策時可專注於長遠利益而免受公眾上市公司之市場預期壓力、盈利可見性及股價波動等相關因素之影響。

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上市以來，本公司之股價表現並不令人滿意。作為中國領先之鋁型材製造商，本公司十分重視公司聲譽。聯合要約人認為股價低迷對本公司之客戶口碑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其業務以及員工士氣造成不利影響。實施建議可消除該不利影響。

在很長一段時間內，股份流通量一直處於低水平。截止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24個月內股份日均成交量約為每日0.34百萬股股份，僅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08%。股份交易流通量低可能導致股東難以在不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亦使股東難以在發生任何對本公司股價產生不利影響之事件時出售大量股份。

建議擬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具有吸引力之溢價變現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以獲取現金，且毋須承受任何缺少流通量折讓。

此外，股份上市要求本公司承擔行政、合規及其他上市相關成本及開支；倘該等成本及開支被消滅，節省下來的資金可用於本公司的業務營運。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作建築及工業材料之鋁型材。

於公佈日期，本公司具備償債能力，並有能力償還到期債務，且亦不會於緊隨公佈日期後失去償債能力。

有關聯合要約人之資料

廣新鋁業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廣新控股直接及全資擁有，而廣新控股由本公司之最終大股東廣東國資委全資擁有。廣新鋁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羅蘇先生為董事會榮譽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彼為廖玉慶先生（聯合要約人之一）之岳父。

羅日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業務之設備及基礎設施之採購及使用。

廖玉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之總經理。彼為羅蘇先生（聯合要約人之一）的女婿。

羅用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產品於海外市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

林玉英女士為羅用冠先生之配偶。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有關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

黃兆麒先生為本集團投資總監及劉立斌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之替任董事。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定義項下第(6)類，黃兆麒先生被推定為聯合要約人（其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之一致行動人士，原因為彼擔任本公司董事而現時受要約規限。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計劃股份之股票將自此不再為所有權之文件或憑證。本公司將緊隨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計劃股東將透過公佈獲通知股份之確實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計劃與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計劃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內，該文件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計劃之進一步詳情。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前提條件未獲達成、計劃並未生效或建議失效，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其他方面失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日後要約須受到限制，聯合要約人及任何就建議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或任何其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日期起12個月內公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與之有關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海外股東

向非居住於香港之計劃股東作出及推行建議，會受有關計劃股東所在地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有關計劃股東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如欲分別就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則有責任就此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應付發行費、轉讓徵費或其他稅項。計劃股東一旦接納，將被視為向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顧問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

計劃股份、計劃股東會議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於公佈日期，聯合要約人持有合共303,25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55%，而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份，惟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進行投票。僅獨立股東方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進行投票。

廣新鋁業、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廖玉慶先生、羅用冠先生及林玉英女士各自將向大法院承諾其將受計劃約束，以確保彼等將遵守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並受此規限。

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下述各項表決：(i)批准並落實以註銷及廢除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本公司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ii)下述普通決議案：於股本削減後立即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計劃股份註銷前的金額，並將因上述計劃股份的註銷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將發行予聯合要約人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該等新股份的數目相等於因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股數。廣新鋁業、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廖玉慶先生、羅用冠先生及林玉英女士各自己承諾，倘計劃於法院會議獲批准，彼等將以彼等所持股份就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計劃成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不就建議或計劃作出推薦建議，且計劃未獲批准，本公司就此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聯合要約人承擔。

一般事項

聯合要約人已就建議委任中金擔任其財務顧問。

除「財團協議」一節中所披露者外，聯合要約人或任何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有關股份且對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聯合要約人並無參與訂立任何與可能或不可能就建議援引或尋求援引前提條件或條件之情形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公佈日期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任何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股東（倘適用）於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為換取價值而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證券之衍生工具。

於公佈日期，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有關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亦無訂立有關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於公佈日期，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之不可撤回承諾。

寄發計劃文件

於前提條件獲達成及自大法院獲得批准計劃之法院會議頒令後並在其規限下，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計劃之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規定之說明備忘錄、本公司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及計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計劃文件，連同與其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以及其他適用法規之規定，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聯合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之規定，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於前提條件獲達成後七日內或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以較早者為準）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將載列重要資料，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或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委任代表投票）之前，應仔細閱覽載有有關披露之計劃文件。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聯合要約人或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自公佈日期開始之要約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規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

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佈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本聯合公佈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註銷價」	指	聯合要約人根據計劃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之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3.70港元
「中金」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中金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一家持牌法團，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實施建議及計劃之條件，載於本聯合公佈「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
「財團協議」	指	聯合要約人就建議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財團協議
「法院會議」	指	按照大法院之指示將予召開之計劃股東會議，會上將就計劃進行投票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進一步公佈」	指	倘有關建議及實施計劃之前提條件於前提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倘前提條件未獲達成及建議將不會作出，聯合要約人將刊發之進一步公佈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國資委」	指	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廣新鋁業」	指	香港廣新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一名聯合要約人
「廣新控股」	指	廣東省廣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廣新鋁業之控股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建議及／或計劃中擁有或涉及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聯合要約人」	指	廣新鋁業，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廖玉慶先生、羅用冠先生及林玉英女士
「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定義將與任何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黃兆麒先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即刊發本聯合公佈前，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前提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進一步公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滿120日當日（或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於適用之情況下按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大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提條件」	指	提出建議及實施計劃之前提條件，誠如本聯合公佈「建議及計劃之前提條件」一段所述
「前提條件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本聯合公佈日期後滿180日當日（或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建議」	指	聯合要約人透過計劃及將本公司股本恢復至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金額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惟須根據本聯合公佈所載條款進行並受其條件規限
「記錄日期」	指	就釐定計劃限額而將宣佈之合適記錄日期
「相關部門」	指	有關政府及／或政府部門、監管部門、法院或機構
「計劃」	指	公司法第86條之協議安排，涉及根據建議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將向全體股東寄發之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本聯合公佈上文「寄發計劃文件」一節列明之其他資料

「計劃股份」	指	除聯合要約人所持股份外之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之計劃股份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處理證券買賣事宜之日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廣新鋁業有限公司
董事
劉立斌

羅蘇先生
羅日明先生
廖玉慶先生
羅用冠先生
林玉英女士

承董事會命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立斌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公佈日期，廣新鋁業之董事為劉立斌先生、淡念陽先生及趙蘭女士以及廣新控股之董事為黃平先生、張秀中先生、伍亮先生、陳雄溢先生及吳曉暉女士。

廣新鋁業及廣新控股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其他聯合要約人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意見（本集團及其他聯合要約人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羅蘇先生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其他聯合要約人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意見(本集團及其他聯合要約人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羅日明先生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其他聯合要約人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意見(本集團及其他聯合要約人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廖玉慶先生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其他聯合要約人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意見(本集團及其他聯合要約人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羅用冠先生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其他聯合要約人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意見(本集團及其他聯合要約人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林玉英女士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其他聯合要約人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意見(本集團及其他聯合要約人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劉立斌先生 (主席)
羅 蘇先生 (榮譽主席)
羅日明先生 (行政總裁)
廖玉慶先生
戴 鋒先生 (財務總監)
羅用冠先生
王志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勝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 默先生
何君堯先生
林英鴻先生
梁世斌先生

替任董事：

黃兆麒先生作為劉立斌先生之
替任董事 (投資總監)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 (與聯合要約人有關者除外) 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意見 (聯合要約人所發表者除外) 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